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年6月29日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上午9：30-11：30、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下午15：00至2019年7月15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下午15：00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,63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495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所持股份8,63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79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所持股份3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162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董事长党建兵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，经过半数董事推选一致同意由董事、总经理范克银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无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5日